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开展出租房产安全状况等调查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公司、商贸国资公司：

为全面掌握系统各单位资产的安全状况，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区总社要求系统各单位必须对所有资产进行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全面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三合一”、使用明火、电线电路不规范、电瓶车违规充电等不安全因素，并做好检查时影像等台帐资料。各单位今后发生资产状况变化时，应及时上报区社供销业务部；对检查中发现有较大安全隐患的资产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提出改造提升方案，履行相关手续后实施整改。

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前将《上虞供销系统出租房产安全状况调查表》（见附件 1）及《上虞供销系统资产需改造提升情况调查表》（见附件 2）报区社安管办（QQ：197031974）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0 年 7 月 29 日

